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展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12號、第15046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1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展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有關被告楊展育部分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三第1行「蘇家立」以下補充「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205號判決在案」、第2行「、『阿發』之成年人所屬」更正為「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第5行「三人以上」以下補充「共同」、同欄三(一)末行「之去向」之記載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展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展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署名、指印之行
02 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
03 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4 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與「西風」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
0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8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9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五)被告楊展育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
11 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4 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16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17 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8 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
19 利。經查，被告楊展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
20 不諱，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未取得報酬等語明確
21 （見本院115年6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此外亦查無其
22 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
23 利益，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5 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六)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於本案
27 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28 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
30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31 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

01 因子。

02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03 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
04 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
05 為應值非難，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之
06 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
07 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甚鉅、被告尚未取得
08 利益、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
09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
10 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無人需其扶
11 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就科刑
12 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犯刑法第339
17 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
18 程序時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
19 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
20 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署名、指印予以沒收。至被
21 告供犯罪所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
22 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識別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
23 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
24 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
2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113年1
26 1月22日告訴人陳人豪交與警方查扣之其他偽造收據3張及
27 「陳宥任」工作證1張，因卷內並無相關事證足證與本案犯
28 行有關，應屬另案重要證物，爰不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附
29 此敘明。

30 (二)被告擔任本件面交車手工作，實際尚未取得報酬，業據被告
31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且其收取之款項亦已全數層轉

01 上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因擔任車手取得不法報
02 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
03 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三)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
06 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8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
10 收。查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
11 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張至善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1	扣案之113年9月19日威文投資股份公 司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威文投資 股份公司」印文、代表人「毛曉玲」 印文、「威文富投公司外務收訖章」 印文、「陳文彬」署名、指印各1 枚）	少連偵字第112號 偵查卷第113頁

01	2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文彬」工作證1張	少連偵字第112號 偵查卷第113頁、 第115頁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112號

114年度偵字第15046號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12號

07 被 告 蘇家立

12 楊展育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蘇家立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前某時，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
21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LISA」之成
22 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收取詐欺贓款。蘇家
23 立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4 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5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
26 INE)暱稱「呂宗耀」、「謝金河」、「劉容瑄」、「遠宇資
27 產營業員」、「摩根客服雅婷」等帳號冒充投資專家誘使李
28 守敬與渠等聯繫後，謊稱可以代為操作股票，致李守敬陷於
29 錯誤，詐騙集團成員Telegram暱稱「LISA」之人透過Telegr

01 am指示蘇家立前往指定地點取款，蘇家立遂於113年5月13日
02 19時42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公車站前，冒
03 充摩根資產管理公司外派專員「蘇嘉鑫」，出示偽造之收
04 據，與李守敬見面而行使之，並向李守敬收取新臺幣(下同)
05 10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上開公司、李守敬。嗣蘇家立取得
06 款項，旋即前往新北市三重區慈化公園，將款項轉交暱稱
07 「LISA」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二、蘇家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神鳥」之人共
09 組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0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11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12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該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13 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蘇
14 家立再依暱稱「神鳥」之人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
15 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將提領之金額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6 之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
17 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蘇家立因而從中抽取提領金額
18 之2%作為報酬。

19 三、楊展育、蘇家立於113年9月19日前某時，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20 籍不詳、Telegram暱稱「西風」、「阿發」之成年人所屬詐
21 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收取詐欺贓款。楊展育、蘇家立
22 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3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
24 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起，以LINE暱稱
25 「楊麗娜」、「李銘輝」、「杜文雄」、「徐千惠」等帳號
26 冒充投資專家誘使陳人豪與渠等聯繫後，謊稱可以代為操作
27 股票，致陳人豪陷於錯誤：

28 (一)該詐騙集團成員Telegram暱稱「西風」之人透過Telegram指
29 示楊展育前往指定地點取款，楊展育遂於113年9月19日10時
30 3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000號三多國中獐寮街家
31 長接送區，冒充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文

彬」，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與陳人豪見面而行使之，並向陳人豪收取10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上開公司、陳人豪。楊展育收取前開款項後，即依據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該詐騙集團成員Telegram暱稱「阿發」之人透過Telegram指示蘇家立前往指定地點取款，蘇家立遂於113年10月1日16時21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對面工廠，冒充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宥任」，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與陳人豪見面而行使之，並向陳人豪收取10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上開公司、陳人豪。蘇家立收取前開款項後，即依據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四、案經李守敬、連昱翔、陳人豪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三峽、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家立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楊展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李守敬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李守敬遭詐騙因而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間、地點交付款項予面交車手之事實。
	告訴人李守敬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文字匯出檔	
4	告訴人連昱翔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連昱翔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連昱翔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通話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5	告訴人陳人豪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陳人豪遭詐騙因而於犯罪事實三所示時間、地點交付款項予面交車手之事實。
	告訴人陳人豪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6	被告蘇家立交付給告訴人李守敬之113年5月13日現金收據單(經辦人：蘇嘉鑫)、被告蘇家立交付給告訴人陳人豪之113年10月1日收據、工作證(經辦人：陳宥任)、被告楊展育交付給告訴人陳人豪之113年9月19日收據、工作證(經辦人：陳文彬)	證明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李守敬、陳人豪取款，並交付左列文件予告訴人李守敬、陳人豪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取款車手於113年5月13日取款時，交付給告訴人李守敬之收據，經採集其上指紋，送鑑驗後比中被告蘇家立之事實。
8	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申辦人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連昱翔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該等款項旋即遭人提領之事實。
9	車輛租賃契約、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翻拍截圖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蘇家立租用；被告蘇家立駕駛該車輛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

	所示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等事實。
--	---------------------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被告蘇家立所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蘇家立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三(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核被告楊展育就犯罪事實三(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請從一重之加重
詐欺財罪嫌論處。另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數，是被告蘇家立（即被害人李守敬、連昱翔、陳人豪）與
詐欺集團共同詐騙數名被害人，請予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
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以精細之
分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手，騙取被害人之款項，致生被害人
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等情，建請就各次犯行均量處有
期徒刑1年8月，以資警惕。

三、沒收：

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等，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追徵其價額。上揭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係供被告2人與告
訴人李守敬、陳人豪面交款項時所用，為犯罪所用之物，請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另報告意旨認被告蘇家立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另涉犯洗錢防
制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5條第1項第2款）；惟按洗錢防制法第20條之特殊洗錢
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第19
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
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
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
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已能證明告訴人連昱翔匯入附
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無再適
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然此部分倘成立特殊洗錢罪，亦與前
揭起訴之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為起訴效力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黃國宸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存)入之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連昱翔 (提告)	113年5月21日17時46分許	冒充中油重陽站加油站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連昱翔謊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驗證金流服務等語	113年5月21日18時43分許	9萬9981元	DIDI SOPANDI (所涉詐欺等罪嫌，由報告機關移送具管轄權之地方檢察署偵辦) 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1日18時51分許	6萬元	新北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三峽中山郵局)
							113年5月21日18時52分許	4萬元	
				113年5月21日19時12分許	2萬9988元		113年5月21日19時18分許	3萬元	